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011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14400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於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107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124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新臺幣121.1元以上者，107年度得在每點增加新臺幣3.6元之範圍內，另案檢討報府核定。
- 四、檢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各類專業加給及各級學校學術研究加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(並刊登公報)

建安國小 1070206



QTAA10730093400



副本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.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.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.(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8-02-06
11:16:32

裝



訂

線